



■成年中华白海豚皮膚呈現粉紅色，十分漂亮可愛。



■中华白海豚常成群結隊地出現。



■當地的船員、漁民們長期與中华白海豚和諧共處。

多項措施護棲息環境 雷州灣種群穩定壯大 湛江倡與港聯手保護白海豚

中华白海豚是國家一級保護野生動物，因數量稀少而被譽為「海上大熊貓」，全球數量僅6,000多條，而生活在湛江雷州灣海域的中华白海豚種群，不僅數量為世界第二，且種群穩定壯大。據了解，湛江通過「海岸清潔線」、優化水域群落結構等多項措施，不斷完善對白海豚棲息地的保護。

在15日清晨，湛江雷州灣，抵達中华白海豚活躍的海域後，船長關小馬力使船身稍微安靜下來。人們期待的眼神在海面上來回掃視，靜待「海洋精靈」的現身。突然，第一條白海豚驚喜躍出，粉白圓潤的身體披着水花短暫亮相，留下驚呼聲一片。很快，更多白海豚成群結隊地戲水而出。當地

的漁民表示，早上通常是白海豚在海面上活躍的時間，牠們常在這時候上來享用「早餐」。有經驗的當地人稱，當天現身的白海豚數量尤其多，「真的非常幸運！」

作為海洋生物鏈頂端的鯨豚類生物，棲息於近岸生態系統的中华白海豚，是海洋生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中的標誌性物

種，具有極重要的生態、科研和文化價值。目前，近千條中华白海豚聚集在湛江雷州半島近海，這裏的中华白海豚種群數量僅次於珠江口種群，種群生長狀況良好。權威鯨豚研究專家、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周開亞介紹，據2024年的監測顯示，雷州灣中华白海豚種群穩定壯大，年輕和新生的小海豚不斷出現，表明這裏的海豚數量保持穩定。

半封閉內海灣成天然保護地

「保護中华白海豚，其實就是保護牠所棲息的生態環境。」廣東海洋大學化學與環境學院教授王洗民介紹，雷州灣附近海域的

環境是保障中华白海豚種群在此繁衍生息的重要條件。雷州半島東側形成的湛江港和雷州灣兩個半封閉的內海灣，為中华白海豚提供了天然的保護地，既可以讓其躲避肉食性鯊魚等天敵，豐富的漁業資源也提供了穩定的食物來源。近年來，除中华白海豚外，這片海域還發現了布氏鯨、短肢領航鯨、印太瓶鼻海豚及印太江豚等多種鯨豚類生物。

王洗民認為，城市發展海洋經濟確實給保護中华白海豚棲息地帶來一定的壓力，因此，她希望可以通過提高當地的中华白海豚保護區級別，爭取更多的人力、經費等資源參與其中，並且要持續加強與其他保護區乃至國際上的合作與交流，擴大公眾的參與度。她提到，香港同樣是中华白海豚重要棲息地，擁有較強的科技力量、經濟實力和環保意識，「香港目前難以突破繁育的問題，而湛江擁有比較健康的種群。」兩地擁有一定的合作空間。她表示歡迎香港及全國、全球的鯨豚類專家前來湛江調研，希望動員更多社會力量提高對中华白海豚的關注，「在還沒有到不可逆轉的境地之前，不要讓牠成為一個瀕危或消失的物種。」

婚姻登記條例擬修訂 結婚無需戶口簿

《婚姻登記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草案」)近日在民政部官網公布並公開向社會徵求意見。民政部最新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全國結婚登記343萬對，較去年同期的392.8萬對減少49.8萬對。

現行《婚姻登記條例》2003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修訂草案相比原條例，在登記程序上作了較大修改，取消了需出示戶口簿的要求，辦理結婚登記的內地居民只需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證，以及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

旁系血親關係的簽字聲明兩項。辦理離婚登記的內地居民出具的證件也只包括本人的居民身份證和本人的結婚證兩項。另外，草案取消了對婚姻登記地域管轄的規定。未來進行婚姻登記將不會再有地域限制。

值得關注的是，草案對「離婚冷靜期」的細化規定引起廣泛討論。查閱《民法典》，其對「離婚冷靜期」的規定為，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而修

訂草案中則提到，「離婚冷靜期」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都可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婚姻登記機關應當終止離婚登記程序。

此外，草案的多個條款中明確了可以撤銷婚姻的情形：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當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一方當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應當在結婚登記前如實告知另一方當事人；不如實告知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

7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2.7%

國家統計局15日發布7月中國經濟運行「成績單」，中國經濟延續回升向好態勢，其中，隨着促消費政策發力顯效和暑期消費旺季到來，消費繼續修復。7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2.7%，比6月加快0.7個百分點，當月環比增速由負轉正，商品零售有所加快，以手機、體育娛樂用品等為代表的數字消費、綠色消費、健康消費等新型消費錄得快速增長。

國家統計局表示，市場潛力、政策效力有望帶動國內需求繼續恢復，國內消費市場潛力有望進一步釋放。從中國經濟整體看，儘管面臨不少風險挑戰，中國經濟發展仍是有利條件佔優，有基礎、有條件戰勝發展和轉型中的問題，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從更能體現趨勢的季調後環比看，7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0.35%，由降轉升，高於6月0.45個百分點，反映消費修復向好。

當月商品零售同比增長2.7%，比6月加快1.2個百分點；超過五成的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類別零售額同比增速回升，文體賽事帶動下體育娛樂用品類商品零售額增長10.7%，6月為下降1.5%。耐用消費品中，手機銷售升溫，通訊器材類商品零售額同比增長12.7%，比6月加快9.8個百分點。1月份至7月份，服務零售額同比增長7.2%，增速放緩0.3個百分點，但高於同期商品零售額4.1個百分點。

遺體在法律上是「人」還是「物」？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生活與法

人世間紛擾，法律條文繁雜，離不開人與物兩大主題。人為權利的主體，物為權利的客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一旦斷氣，即成為屍體。天大的刑事責任，也就到此一筆勾銷。

民事則有繼承制度，延續人死前的財產權利。一個有生命的人，對身體乃至死後的屍體有處理權，例如可利用契約或遺囑，將自己的屍體或器官捐獻供醫療或教學之用。絕大多數國家均承認本人生前有權處理身後屍體，並予最大的尊重。現實世界，後人親屬搶奪遺體，鬧上公堂的糾紛不少。內地最高人

民法院司法解釋規定了「非法利用、損害遺體、遺骨，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方式侵害遺體、遺骨」，死者的近親屬「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刑法》第302條亦明確規定，盜竊、侮辱、故意毀壞屍體、屍骨、骨灰罪，是指秘密竊取屍體或者對身體採用毀壞、玷污等方法加以侮辱的行為，罰則為處以「3年以下徒刑」。在香港，有「非法處理屍體」或「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

其實此罪並不存在香港的任何法例中，它是普通法罪名，是約定俗成的規則。早於1788年有英國案例指，無論一

個人本身有沒有責任去埋葬死者，若阻止屍體埋葬，即屬犯法。哪怕被告並不是阻礙埋葬，只是隱藏屍體，只要這個意圖本身會阻礙埋葬，就足以定罪。而任由屍體存放於家中，沒處理，沒阻礙，也會觸犯法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2條，任何人的居住內存有人類屍體超過48小時，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監6個月罰款100,000元。其實無論如何對待死者，死者都不可能感受到，也不會有任何的精神損害和財產損失。屍體的獨特法律特徵，在於承載着善待死者實為善待生者的社會倫理和尊重生命的道德因素。